

附件 3

《中国公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中国公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编制组
2020 年 3 月

目 录

一、相关背景.....	1
二、修订过程.....	2
三、修订原则.....	3
四、主要修订情况及说明.....	3
（一）总体情况.....	3
（二）主要说明.....	4
（三）相关知识点.....	7
附表 1 框架结构修订前后对照.....	10
附表 2 条目修订前后对照.....	11

一、相关背景

引导公民正确认识人与自然的关系，树立生态文明理念，践行绿色健康生活方式，动员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是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时代要求，需要全社会的关注与努力。

2013年9月，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从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公众健康角度出发，首次提出环境与健康素养概念和定义，发布了《中国公民环境与健康素养（试行）》（公告2013年第61号），重点针对生态环境相关健康问题，围绕生活实际筛选出30条与公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基本理念、基本知识与基本技能。为统一规范素养测评程序、测评内容和技术方法，2017年6月，原环境保护部发布了《公民环境与健康素养测评技术指南（试行）》（公告2017年第24号）。2018年，生态环境部组织完成我国首次居民环境与健康素养调查。2019年7月，“居民环境与健康素养水平”纳入《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中“健康环境促进行动”目标。

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不断深入，为适应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新形势，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修订《中国公民环境与健康素养（试行）》也提上议事日程。根据《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任务分工，修订《中国公民环境与健康素养（试行）》由生态环境

部牵头负责，这也是《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环境与健康工作规划》既定任务之一。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为《中国公民环境与健康素养（试行）》《公民环境与健康素养测评技术指南（试行）》的编制单位、首次居民环境与健康素养调查的技术牵头单位，为确保相关工作的连续性，本次修订工作继续由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承担。

二、修订过程

2019年1月至6月：生态环境部法规与标准司组织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完成了首次居民环境与健康素养调查数据分析和调查报告。

2019年7月至8月：生态环境部法规与标准司组织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总结首次居民环境与健康素养调查经验及发现的问题，多次讨论研究《中国公民环境与健康素养（试行）》修订思路。

2019年9月：生态环境部法规与标准司委托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向社会公开征集对《中国公民环境与健康素养（试行）》有关概念内涵、框架指标和具体内容的意见和建议。

2019年10月至2020年2月：根据公开征集反馈意见，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多次组织专家研讨，确定了《中国公民环境与健康素养（试行）》修订原则，并形成《中国公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征求意见稿）》及其释义和编制说明。

三、修订原则

确保整体工作连续性。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切实解决影响人民群众健康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需要，确保公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提升整体工作的系统性、连续性以及与基线测评数据的同质可比性。

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结合首次居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调查结果，围绕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人群环境健康风险防范需求，从理念培养、知识传播、行为技能等多个层次，为公众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提供具体、适用的指引。

突出绿色健康生活方式和行为。开展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相关工作，旨在广泛传播生态价值观念，让理念得到深入认识和实践，从践行简约适度、绿色健康生活方式做起，以行动促进认识提升，知行合一，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维护自身健康。

注重普适性和通俗性。所针对的对象为普通公民，即15岁以上、接受了普通义务教育的所有人群。与公众的日常生活相联系，强调公众应知内容。集科学性、知识性与实用性于一体，通俗易懂，让公众一看就懂、一学就会。

四、主要修订情况及说明

（一）总体情况

本次修订对概念定义以及基本理念、基本知识、基本技

能等三方面内容进行了调整或增删，修改后条目数仍保持 30 条不变，内涵和总体框架与《中国公民环境与健康素养（试行）》保持一致，详见附表 1 和附表 2。

考虑到“环境”分类和范围较为宽泛，从聚焦生态环境保护实际需要出发，本次修订将“环境”聚焦在生态环境。为倡导绿色健康生活方式和行为，扩充了基本行为和技能有关内容。

（二）主要说明

1. 关于题目的修改

本次修订，将《中国公民环境与健康素养（试行）》修改为《中国公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前者将“环境与健康素养”定义为“人获取并理解环境与健康基本知识，运用这些知识对常见环境与健康问题做出正确判断，树立科学观念并有采取行动保护环境、维护自身健康的能力”。该定义确定了环境与健康素养的概念框架维度和基本内容范围，本次修订进行了一定的调整，将“环境与健康素养”修订为“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基于如下考虑：

一是“素养”概念一般涵盖知识、驱动力或态度观念、行为和方式、技巧或能力等，理念、知识、行为、技能是其中的基本要素。养成相关行为和生活方式、掌握相关技能是具备素养的重要体现，也是提升素养的基本目标；而树立正确

观念、理解安全或风险等基本科学概念、掌握必要的知识，是理性甄别或判断问题、采取正确行动或措施的重要基础。本次修订时，对构成“素养”概念的基本要素和维度不做调整，仍保持理念、知识、技能三维度，仅将可能存在交叉的内容进行了整合、重新分类，进一步完善逻辑关系。

二是“环境”的范围较为宽泛，生态环境、社会环境、原生环境、次生环境、生活环境都属于“环境”。本次修订时，将“环境”聚焦在生态环境，在核心内容选择上，除空气、水、土壤、核辐射等之外，增加了对海洋、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等的关注，同时保留了与生活环境相关的部分内容。

重新梳理后，将“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定义为“个人树立生态环境价值观念，了解生态环境保护与健康风险防范相关知识，践行绿色健康生活方式，并具备采取行动促进生态环境保护、维护自身健康的能力”。

2. 关于框架结构

《中国公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征求意见稿）》基本保持了《中国公民环境与健康素养（试行）》的整体框架。

修订前，《中国公民环境与健康素养（试行）》分为基本理念、基本知识、基本技能三个部分（即3个一级指标），共包括30个条目，其中：基本理念8条；基本知识17条；基本技能5条。

修订后,《中国公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征求意见稿)》分为基本理念、基本知识、基本行为和技能三个部分,共包括30个条目,其中:基本理念8条;基本知识12条;基本行为和技能10条。

关于将“基本技能”修改为“基本行为和技能”,主要是将原属于基本知识中的行为相关内容调入基本行为和技能部分,在此基础上继续增补、强化生活方式和行为倡导内容。

3. 关于基本理念部分

内容维度保持不变。包含基本认知、基本态度2个二级指标,以及正确认知环境与健康的关系、科学理解环境与健康问题、预防理念和责任意识4个3级指标。

强化与行为相关联的理念。修订后,预防理念、责任意识2个三级指标内,分别增加了良好行为习惯的预防作用、持之以恒践行绿色健康生活方式等有关内容。

调整科学知识。将原有“4.环境污染造成健康危害的大小与暴露程度有关”“5.老人、孕妇和儿童对环境危害更敏感”2个条目调入基本知识部分。

4. 关于基本知识部分

内容维度调整。将原有二级指标即科学知识、行为知识,修改为基础概念、科学知识。将修订前属于基本理念部分的暴露、易感性2个条目,调整到基本知识中,作为基础概念

的内容。

增加科学知识。按照空气、水、土壤、海洋、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核辐射、生活垃圾、环境卫生、有毒有害物质等 10 个方面各梳理出 1 个条目。与修订前比较，增加海洋、气候变化有关内容。

整合科学知识和行为知识。将原有空气相关 3 条、水相关 2 条、土壤相关 2 条科学知识和行为知识相关内容，分别整合为 1 条。删除原“20.噪声污染影响健康，不做噪声的制造者”，将其核心内容纳入基本行为和技能有关条目。

5. 关于基本行为和技能部分

内容维度调整。将原有二级指标即认知技能、操作技能，修改为基本行为、基本技能。

调整、增补基本行为内容。将修订前基本知识部分的行为知识整合，结合《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12 号）增补部分内容。

微调原有基本技能内容。增加 1 条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个人操作技能，同时对原有 5 条基本技能内容在文字和内涵上进行微调，突出对信息和知识的获取、理解和运用，也便于后期开发技能类情景测试题。

（三）相关知识点

关于风险防范。风险防范是环境与健康工作的基本原

则，从开展“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相关工作的需求出发，修订后的文本中，在基本理念、基本知识、基本行为及技能部分，都有风险防范相关内容，突出强调风险认知、风险沟通、风险防范，同时结合日常生活，强调通过阻断暴露来保护健康，促进对风险的规避和防范。

关于基本知识中科学知识的选择。修订后，基本知识（一级指标）中科学知识（二级指标）的内容，结合环境要素分类组织，按空气、水、土壤、海洋、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核辐射、固废（生活垃圾）、环境卫生、有毒有害物质等分列，便于公众结合关注点找到感兴趣的内容。

关于基本行为和技能。2018年6月，生态环境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旨在强化公民生态环境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引领公民践行生态环境责任。本次修订，强化了绿色生活方式和行为倡导有关内容，吸纳了《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中的一些要点和内容。

关于释义。关注一般性、普适性、通用性问题。以公众需要认识或知道什么、需要判断或识别什么、要采取哪些行动等为重点，适当兼顾具有一定引导性的知识和观念倡导。结合具体环境要素，从重要性、污染破坏的影响和后果、必

要的个人行动、应具备基本的技能等方面展开。在不产生误解甚至误导的前提下，避免学术化，不强调知识的全面性，减少“多知道点更好、不知道也无所谓”的内容，尽量做到“复杂的事简单说”。同时，每 1 个知识条目下保证足够的信息，为测评工具的开发预留空间。

附表 1

框架结构修订前后对照

附表 1-1 《中国公民环境与健康素养（试行）》框架结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条目
基本理念	基本认知	对环境与健康的关系、环境与健康问题的基本理解	1~6
	基本态度	有关环境与健康问题的预防意识和责任意识	7~8
基本知识	科学知识	有关空气、土壤、水、辐射、噪声及其他环境污染对健康影响的科学知识	9~10、13~15、17~19
	行为知识	有关减少环境污染、防范环境污染影响健康的行为知识	11~12、16、20~25
基本技能	认知技能	有关获取、甄别、理解、利用环境与健康信息的能力	28、29
	操作技能	发生环境与健康事件时的应急技能、投诉和维权技能	26、27、30

注：《中国公民环境与健康素养（试行）》（公告 2013 年第 61 号）及其释义可登录生态环境部网站（www.mee.gov.cn）“业务工作/法规标准/环境与健康”栏目检索查阅

附表 1-2 《中国公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征求意见稿）》框架结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条目
基本理念	基本认知	对生态环境与健康的关系、环境污染危害和环境健康风险的基本理解	1~4
	基本态度	环境健康风险的预防理念、保护环境维护健康的责任意识	5~8
基本知识	基础概念	与防范环境污染健康影响有关的基础科学概念（暴露和易感性）	9~10
	科学知识	空气、水、土壤、海洋、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核辐射、生活垃圾、环境卫生、有毒有害物质等有关的科学知识	11~20
基本行为和技能	基本行为	减少污染产生、践行绿色消费、保护自然生态、分类投放生活垃圾、主动获取信息等绿色健康生活方式和行为	21~25
	基本技能	获取、甄别、理解、运用及应急、监督、维权等技能	26~30

注：《中国公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征求意见稿）》及其释义可登录生态环境部网站（www.mee.gov.cn）“意见征集”栏目检索查阅

附表 2

条目修订前后对照

中国公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征求意见稿）	中国公民环境与健康素养（试行）	修订情况
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	环境与健康素养	名称修改，定义修改
第 1 条 良好生态环境是人类生存的基础。	第 1 条 良好的环境是生存的基础、健康的保障。	条目修改，释义修改
第 2 条 环境与健康息息相关。	第 2 条 健康的维持、疾病的发生与多种环境因素相关。	条目修改，释义修改
第 3 条 环境污染是影响健康的重要因素之一。	第 3 条 环境污染是影响健康的重要因素。	条目修改，释义修改
第 4 条 环境与健康安全不存在“零风险”。	第 6 条 环境与健康安全不存在“零风险”。	条目不变，释义修改
第 5 条 防范环境健康风险要以预防为主。	第 7 条 重视自我防护，可预防或减轻环境污染带来的健康危害。	条目修改，释义修改
第 6 条 良好行为习惯能减少污染、降低暴露、减轻健康危害。	第 21 条 保持环境卫生，减少疾病发生。 第 24 条 要注意工作和生活中有毒有害物质带来的污染及健康危害。 第 25 条 良好的卫生或行为习惯可预防儿童铅中毒。	新增条目，释义整合
第 7 条 保护环境、维护健康人人有责。	第 8 条 每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维护健康的责任。	条目修改，释义修改
第 8 条 践行绿色健康生活方式要持之以恒。	—	新增条目，新增释义
第 9 条 暴露是环境污染造成健康危害的决定因素。	第 4 条 环境污染造成健康危害的大小与暴露程度有关。	维度调整，条目修改， 释义修改
第 10 条 儿童、孕妇和老人对环境危害因素更敏感。	第 5 条 老人、孕妇和儿童对环境危害更敏感。	维度调整，条目修改， 释义修改

中国公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征求意见稿）	中国公民环境与健康素养（试行）	修订情况
第 11 条 空气污染会对呼吸系统、心血管系统等造成不良影响。	第 9 条 空气污染会对呼吸系统、心血管系统等产生重要影响。 第 11 条 雾霾天应尽量减少户外活动。 第 12 条 关注室内空气污染，注意通风换气。	条目修改，释义整合
第 12 条 保障水资源安全，首先要节水并保护好水源。	第 13 条 安全的饮水是保证人体健康的基本条件。 第 14 条 保障饮水安全，首先要保护好水源。 第 15 条 看上去清洁的水不一定安全。 第 16 条 讲究饮水卫生，不宜直饮生水。	条目修改，释义整合
第 13 条 土壤污染会影响农产品安全进而危害健康。	第 17 条 土壤污染影响整体环境质量，危害人体健康。 第 18 条 保护土壤环境质量是保障农产品安全的重要手段。	条目修改，释义整合 并新增地下水内容
第 14 条 海洋污染危及人类食物安全。	—	新增条目，新增释义
第 15 条 保护生物多样性是维持生态整体平衡的需要。	第 23 条 保护生物多样性，与自然和谐共处。	条目修改，释义修改
第 16 条 气候变化通过自然环境影响人类健康。	—	新增条目，新增释义
第 17 条 辐射无处不在，不必谈“核”色变。	第 19 条 日常生活中难以避免接触辐射，但不用谈“核”色变。	条目修改，释义修改
第 18 条 合理处置生活垃圾，既保护环境也利于健康。	第 22 条 合理处置生活垃圾，既保护环境也利于健康。	条目不变，释义修改
第 19 条 维护环境卫生可减少疾病发生。	第 21 条 保持环境卫生，减少疾病发生。	条目修改，释义修改
第 20 条 要注意工作和生活中有毒有害物质带来的污染和危害。	第 24 条 要注意工作和生活中有毒有害物带来的污染及健康危害。	条目不变，释义修改
第 21 条 践行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减少污染产生。	第 20 条 噪声污染影响健康，不做噪声的制造者。	部分吸纳，新增扩容
第 22 条 节约资源能源，选择绿色低碳出行，践行绿色消费。	第 10 条 削减机动车污染物排放可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	部分吸纳，新增扩容

中国公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征求意见稿）	中国公民环境与健康素养（试行）	修订情况
第 23 条 主动掌握生活垃圾分类知识，会正确分类投放垃圾。	—	新增条目，新增释义
第 24 条 保护野生动植物，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	—	新增条目，新增释义
第 25 条 主动获取生态环境信息，学习环境健康风险防范知识。	第 29 条 积极关注并通过多种途径获取环境质量信息。	条目修改，释义修改
第 26 条 掌握环境质量信息的健康指导作用，会识别常见的危险标识及生态环境保护警告图形标志。	第 28 条 能识别常见的危险标识及环境保护警告图形标志。	条目修改，释义修改
第 27 条 会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和个人、居家情况，正确开窗通风和采取有效个体防护措施。	第 11 条 雾霾天应尽量减少户外活动。 第 12 条 关注室内空气污染，注意通风换气。 第 29 条 积极关注并通过多种途径获取环境质量信息。	条目修改，释义整合
第 28 条 发生环境事件可能危害健康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应对。	第 26 条 发生环境与健康事件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应对。	条目修改，释义修改
第 29 条 会通过“12369”举报污染、破坏生态环境和影响公众健康的行为。	第 27 条 遇到污染环境危害健康行为时，主动拨打“12369”热线投诉。	条目修改，释义修改
第 30 条 主动有序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合理维护个人和公众环境权益。	第 30 条 主动有序参与环境保护，合理维护个人和社会公共环境权益。	条目修改，释义修改

^[1]《中国公民环境与健康素养（试行）》及其释义（公告 2013 年第 61 号）可登录生态环境部网站（www.mee.gov.cn）“业务工作/法规标准/环境与健康”栏目检索查阅；

^[2]《中国公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征求意见稿）》及其释义可登录生态环境部网站（www.mee.gov.cn）“意见征集”栏目检索查阅。